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赣法宣办通〔2023〕6号

关于推荐民法典宣讲团成员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充分发挥法治专业人才在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根据省市统一部署，决定成立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宣讲团成员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秉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理论基础扎实。具有深厚的政治理论、法学知识基础，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一定的授课经验。

（三）热衷普法工作。勤奋敬业，认真负责，热心法治宣传教育事业，能够按照统一要求开展工作。

二、推荐方式

民法典宣讲团成员采取自我推荐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推荐成员需填写《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推荐表》（见附件）。

三、宣讲团成员工作职责

按照全区“八五”普法工作需求，为全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提供师资保障。

（一）为全区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学校、村（社区）以及其他组织讲授民法典；

（二）参与编写“八五”普法宣传资料，参加法治宣传教育理论研讨、调研等活动，承担有关普法课题研究工作；

（三）完成区法宣办委托的其他事项。

四、其他

（一）请结合本单位职能特点和相关人员专业特长，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5名专业人才。

（二）民法典宣讲团成员任期五年，任期内若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由本人或推荐单位书面向区法宣办提出退出申请，区法宣办将对宣讲团成员进行调整和补充。

（三）对工作负责、实绩突出的宣讲团成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为“八五”普法评先评优、表彰奖励人选。

（四）《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推荐表》由单位审定后，于2023年6月1日前将电子稿及盖章PDF扫描稿报送至区法宣办邮箱gyqfxb@126.com。

联系人：龙文芳；电话：86035172 ，18861318695。

附件：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连云港市赣榆区法治宣传

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29日

附件

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成员推荐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 一寸  免冠  照片 |
| 性别 |  | 民族 |  |
| 政治面貌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及专业 |  |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  | | | |
| 联系电话 |  | 研究（业务）领域 | |  |
| 工作简历 |  | | | |
| 本人意见 |  | | | |
| 推荐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本人承诺 | 若本人加入赣榆区民法典宣讲团，同意将姓名、出生日期、学历、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研究（业务）领域等相关个人信息对外公布。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若因个人信息不实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